

衛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74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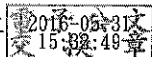
附件：函文、公告、防治措施(1050074619_Attach1.pdf、1050074619_Attach2.pdf、1050074619_Attach3.doc)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該部於105年5月27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635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638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黃薰瑩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hyhuang@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10501006380-1.doc、10501006380-2.pdf)

主旨：「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27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635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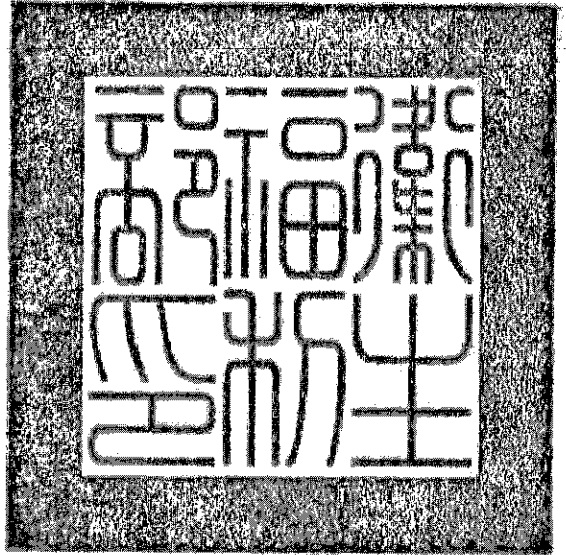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6-05-27
文10:42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635號

附件：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

主旨：公告修正「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將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之屍體處置措施改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部長 陳斐廷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新型 A 型流感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茲卡病毒感染症		病人發病期間應防蚊隔離，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不需火化或深埋